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王毅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毅女士、王维倩女士、吕紫萱女士、刘曙峰先生、李敏先生；其中王毅女士任主任委员。

2、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刘曙峰先生、王绪强先生、黄浴华女士；其中刘曙峰先生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绪强先生、刘曙峰先生、李敏先生；其中王绪强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王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徐国喜先生

为公司财务总监。

2、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其他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于徐国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毅，女，1968年出生，会计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系统，曾担任浙江通策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浙江通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徐国喜，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1 月加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通策医疗财务总监。

张华，男，1965 年出生，讲师，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省高教系统，曾担任浙江通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及杭州通盛医疗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